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601633

H 股股票代码：02333（港币柜台）及 82333（人民币柜台）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00—13: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凝聚一批价值观一致的事业合伙人，确保合伙人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增强长期激励与约束力度；

（二）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层的使命感和责任感，释放内驱力和创造力，吸引、激励和保留对公司整体业绩及长期战略实现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五）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凝聚一批价值观一致的事业合伙人，确保合伙人与公司长期价值深度绑定，增强长期激励与约束力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长期激励基金，并制定《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